

盘京盛信 4 期 B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《盘京盛信 4 期 B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第八条第（二）款的约定，2020 年 12 月 21 日为盘京盛信 4 期 B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开放日。同时根据《盘京盛信 4 期 B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第十九条第 3 款的约定，2020 年 12 月 21 日为本基金固定开放日，以扣减份额的方式计提业绩报酬（如有）。

如需办理赎回的投资人，请务必于 **2020 年 12 月 17 日 17:00 前**，将附件中《私募基金交易申请书》填写签字后的原件寄至我司工作人员。

联系方式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2 座 1702 室
左祎 15201219295，王琪薇 18610686548

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20 年 12 月 15 日

私募投资基金交易申请书

私募投资基金名称： 盘京盛信 4 期 B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业协会产品编码： SGS725

基本信息 (自然人填写)	投资人姓名：		国籍：		性别：	☐ 男 ☐ 女
	证件类型：	☐ 身份证 ☐ 军官证 ☐ 武警证 ☐ 护照 ☐ 港澳台回乡证或台胞证				
	证件号码：					
	联系地址：					
	邮政编码：		联系人：			
	联系电话：		手机：			
	传真：		电子邮箱：			
基本信息 (机构填写)	投资人名称：		证件类型：	☐ 组织机构代码证 ☐ 营业执照 ☐ 其他		
	证件号码：	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			
	联系地址：					
	联系人：		电话：			
	身份证号：		传真：			
	手机：		电子邮箱：			
交易信息	认购/申购金额：	大写（人民币）：			小写（¥）：	
	赎回份额：	大写（份额）：			小写（份额）：	
	交易类别：	☐ 认购 ☐ 申购 ☐ 赎回（募集期认购，开放日申购）			申请日期：	年 月 日
	变更分红方式：	☐ 红利再投 ☐ 现金红利			申请日期：	年 月 日
投资人账户	投资人账户名称：		账 号：			
	大额支付号：		开户行：			
自然人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 法人或其他组织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 日期：			基金管理人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基金管理人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			

填写说明：1）投资人填写的信息务必准确、有效、完整，如因填写错误、无效或不完整而导致的任何损失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；2）投资人的开户行名称，请填写到银行以及具体的分行、支行或营业部，例如“中国银行北京分行王府井大街支行”；3）投资人电话、手机号码、联系地址、邮箱等信息如有变更，应当立即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；4）投资认购、申购、赎回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，必须为以投资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。5）如需全部赎回，赎回份额请填写“全额赎回”。